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

債 務 人 陳愷苓（原名陳姿伶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同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